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9/2009 號

2009 年 5 月 10 日

少年獨木舟訓練班（海豹章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09年8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地域領袖曾文泰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8 月 2 日	日	0930-16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參加資格：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成員；及
2. 持有少年獨木舟海馬章；及
3. 能和衣游泳50米或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內之游泳測試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3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12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，並清楚列明所選擇之班別；
2. 參加資格2及海上活動紀錄冊第4頁之副本；
3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09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本班為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發展計劃之少年獨木舟中階二班(海豹章)，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並經考試合格後，可獲簽發幼童軍獨木舟二級星章，及可自費購買少年獨木舟海豹章，之後亦可繼續參加更高層次的訓練；
4. 本通告可於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5. 參加者如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羅維堅

(梁耀偉



代行)